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4314658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3 日填具 115 年度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申請表（下稱 114 年 11 月 3 日申請表），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之情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1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3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家庭財產之動產全戶為新臺幣（下同）499 萬 8,761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66 萬 6,254 元，超過本市 11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動產審查標準每人 62 萬 2,320 元，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43146588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

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50171069 號公告（下稱 95 年 11 月 1 日公告）：「主旨：公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按：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自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公告事項：一、動產：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x 2.5 倍 x 12 個月）。……。」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全家人口戶籍資料。（三）全家人口財稅資料。（四）相關證明文件。（五）領據。（六）申請人本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七）委任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始應檢附）。」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43169210 號公告（下稱 114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主旨：公告辦理臺北市 11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重新認定辦理方式、家庭總收入暨家庭財產標準。……公告事項：……四、11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家庭財產之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新臺幣 62 萬 2,320 元……。」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94227 號函（下稱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14 年 11 月 22 日起查調 113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說明：……二、有關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113 年）財稅資料……本年度（114）總清查在即……本局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於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建檔案件，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起查調 113 年之財稅資料作為審核之參考。……四、另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696%』，故 11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為訴願人家庭財產之動產每人平均為 166 萬 6,254 元逾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然因訴願人經濟不佳，故向○○銀行借貸 800 萬元投資以增加些許收入維持生計。此財產並非自有之動產，請重新審查。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項第 4 款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負扶養義務之長女○○○、次女○○○共計 3 人；其配偶○○因入獄服刑中，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本件依卷附 113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影本核計，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8 筆共計 8 萬 1,501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意旨（下同）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696%推算，其存款本金約為 480 萬 5,483 元；另依 113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影本所載 8 筆存款本金合計為 480 萬 5,482 元（按：因差距甚小不影響本件審查結果認定），故以上開財稅資料所載訴願人存款本金計算其動產為 480 萬 5,482 元。

（二）訴願人長女○○○，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2,206 元，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696%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3 萬 71 元（按：與 113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影本所載存款本金相同）。

（三）訴願人次女○○○，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072 元，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696%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6 萬 3,208 元（按：與 113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影本所載存款本金相同）。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計 3 人，全戶動產合計為 499 萬 8,761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66 萬 6,254 元，超過本市 11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動產審查標準每人 62 萬 2,320 元；有訴願人之 114 年 11 月 3 日申請表、全

戶戶籍資料、113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及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新監管資料查詢作業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經濟狀況不佳向○○銀行借貸 800 萬元，該筆財產並非自有動產云云：

(一) 按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除具備一定法定事由外，其家庭總收入應符合法定標準，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申請人全家人口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等；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明定。又本市 11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財產之動產審查標準為平均每人未超過 62 萬 2,320 元，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及前揭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 日公告意旨卷可稽。

(二) 查本件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訴願人長女及次女為訴願人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其等與訴願人均應列入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另訴願人配偶因入獄服刑中，依同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次據卷附 113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影本所示，訴願人全戶動產共計 499 萬 8,761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166 萬 6,254 元，超過本市 11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動產審查標準每人 62 萬 2,320 元，與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因經濟狀況不佳向○○銀行借貸 800 萬元，該筆財產並非自有動產等語；依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1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43204181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五)陳明，訴願人雖檢附○○銀行借款契約書，惟訴願人無法證明借款用途與訴願人全戶存款之關聯性；是依訴願書所附○○銀行借款契約書影本所載，訴願人固於 113 年向該銀行借款總額度為 800 萬元，惟訴願人既未說明該借款資金與其全家 113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所示利息、存款本金之關聯性，亦未檢附足資證明該借款資金與 113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所示利息、存款本金具關聯性之資料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